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博、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 
正、備取生報到注意事項

**【本校採網路登記就讀意願及報到繳驗證件 2 階段，2 階段均需完備，始為完成報到手續】**，敬請仔細閱讀並如期登記、報到，謝謝！

一、第 1 階段：網路登記就讀意願【正備取生凡有意就讀者，均需上網登記】

- (一) 網路登記：**正、備取生**。登記網址：【招生資訊網→服務系統：研究所（博甄/碩甄）就讀意願登記】。**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、備取生（無論名次），於 112 年 12 月 07 日中午 12 時至 12 月 21 日下午 5 時期間，按時上網登錄意願，逾時未完成者，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或優先遞補資格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登記。**
- (二) 列印並傳真或上傳「就讀意願書」：**正取生**。正取生登記後請由系統列印「就讀意願書」並**親自簽名**，於 **12 月 22 日前**傳真 (02) 24620846 或上傳前揭系統，逾時未完成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。
- (三) 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將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中午 12 時於【招生資訊網→最新公告：博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】公告【遞補順序名單】。
- (四) **備取生遞補截止時間為 113 年 01 月 30 日，逾遞補截止時間若仍有缺額亦不再遞補，其缺額併入考試入學招生考試名額。**
- (五) 遞補期限截止前，有已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者，將按【遞補順序名單】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，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應登入前揭系統列印「就讀意願書」，並於**公告日或通知日起 3 天內**傳真或上傳已親自簽名之「就讀意願書」，逾時未完成視為自願放棄遞補資格。

二、第 2 階段：報到繳驗證件（**備取生尚未獲遞補前無須辦理**）

- (一) **完成登記並確定錄取之正備取生，仍應依限完成第 2 階段【報到繳驗證件】手續，逾時未完成視為放棄入學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。**
- (二) **【☆不再另發通知☆】請於 113 年 07 月 0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09：00 至 12：00、下午 13：30 至 16：00 向各錄取系所組辦理【報到繳驗證件】手續。應持與報名時所登錄報名資格相符之證件至各錄取系所組辦理驗證。**

【學歷(力)證件正本約於開學後由各系所組發還，期間若因參加各項考試或其他用途，需要證書影印本者，請事先影印留存。】

**☆應檢附文件：**

- 1、國民身分證：**正本**（驗訖發還）。
- 2、學位證書或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（力）證件：
  - (1) 本國學歷：應繳驗**中文學位證書**或**同等學力證明文件**之正本及影本。
  - (2) 境外學歷：
    - A、國外學歷：應繳驗以下文件之正本及影本①**畢業證書**（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，外文應附中譯本）：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；②**歷年成績單**：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；③**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之入出國紀錄證明**。
    - B、大陸學歷：**☆以下認證耗時，請錄取生提早辦理。**  
應繳驗以下文件之正本及影本①**學位證書**：經「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」認證；②**畢業證書**：經「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」認證；③**歷年成績單**：經「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」或「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

指導中心」認證皆可；④大陸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①~③屬實之文件；⑤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之入出國紀錄證明。

C、香港、澳門學歷：應繳驗以下文件之正本及影本①畢業證書（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，外文應附中譯本）：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/香港辦事處或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/澳門事務處檢覈採認；②歷年成績單：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/香港辦事處或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/澳門事務處檢覈採認；③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修業期間之入出國紀錄證明。

- 3、在職生另應繳交服務機關（機構）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（格式請由本校招生資訊網→表格下載處列印）。
- 4、本人不克親自驗證者，應填具委託書（格式請由本校招生資訊網→表格下載處列印），由受託人攜帶委託書、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件及新生報到應繳驗證件，代為辦理手續。
- 5、報到驗證時，應屆畢業生如因故無法如期繳交學位證書者，應填具延遲繳交學位證書證明及切結書（格式請由本校招生資訊網→表格下載處列印），經本校同意後展延繳交，考生並應主動於切結時間內補繳。**最後延期繳交日期為 113 年 09 月 04 日。**

### 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如報考多個系所組或同時以一般生及在職生報考同一系所組，若皆獲錄取，原則僅能擇一系所組或身分別辦理新生報到繳驗證件。但錄取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，應於註冊前經本校就讀系所組同意。
- （二）已登記就讀意願者或已完成報到驗證者欲放棄錄取資格時，請①至【招生資訊網→服務系統：研究所（博甄/碩甄）就讀意願登記→登入後點選「放棄入學資格」，②列印出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」並③親自簽名後，④上傳前揭系統即可。
- （三）採聯合招生系所組，其備取方式及順序請參見聯招系所組簡章規定，如有疑義請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（02）24622192 分機 1029。
- （四）各系所組錄取之甄試生，如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可取得入學學歷（力）證件者，得申請提前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（即 113 年 02 月）註冊入學，申請期限、程序及表件請參見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公告（海教註內字第 0048 號公告 <https://academics.ntou.edu.tw/main-board.aspx?v=4609>）或洽詢電話（02）24622192 轉 1016。
- （五）報到後，仍應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日期辦理健康檢查及註冊入學。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敬啟

